

##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修改其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泰豪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 1：0.65 的比例单向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

同意公司的承诺在原承诺基础上增加：在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7.42 元/股（期间泰豪科技若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此承诺减持价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禁售期满后第一个十二个月内，减持价格低于 7.42 元/股，则以出售股票价值之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泰豪科技。

关于泰豪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05 年 9 月 21 日泰豪科技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9 月 21 日